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5 年度「教師社群」補助說明

### 一、宗旨

為促進教師之專業交流與共同成長，教學發展中心(簡稱本中心)鼓勵教師自發組成教師社群，推動教學主題交流、跨領域研究發展及創新教學策略之運用，建構永續發展的教師專業成長機制，進而提升教學效能與促進教師自我成長。

### 二、社群類別

- (一) **經驗交流組**：以切磋教學經驗、增進教學知能以及教學實踐研究交流為主，本組最高新臺幣一萬五仟元。可採讀書會、教學研討或觀摩等方式進行。
- (二) **跨域研發組**：結合產業觀點與業界知識，發展新興研究主題，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元。社群須明訂研發主題、目的與預期成效，並依主題辦理活動(如計畫合作、研發實作、議題討論、成果發表等)。延續型計畫案同題目不得重複申請。
- (三) **創新教學組**：以創新教學策略、開發新課程並研擬具體課程或教材，本組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。內容需具備創新課程規劃、教學方法、評量工具發展、教材開發或大學社會責任導入教育等。本組成果績優者，本中心將協助開課並申請本校共授課程。
- (四) **EMI教學組**：以英語教學經驗交流、增進英語教學能量，本組最高補助新台幣十萬元。可採前述(一)至(三)組等方式進行。

### 三、申請程序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自公布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1 日止。
- (二) 執行期程：自審核通過公告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止。
- (三) 申請文件繳交：以社群為單位，填寫「教師社群申請表」(請見附件二)。
  - (1) 第一~三類繳交至教發中心(carollin@nycu.edu.tw/林小姐);EMI 教學組繳交至 EMI 課程教學與學習中心(isuresu@nycu.edu.tw/蘇小姐)。
  - (2) 紙本文件可傳遞至光復校區科學一館 1 樓 122 室教學發展中心/林小姐。
  - (3) 電子檔寄送：信件主旨及檔名請註明「115 年教師社群\_社群名稱」。

### 四、申請規定

- (一) 由本校專、兼任教師組成，並推舉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；每位教師最多可加入三個社群，且僅能擔任一個社群之召集人。社群須至少三名教師

組成，成員應涵蓋不同院系，**經驗交流組**則至少需四名成員。

- (二) 為鼓勵教師成立聚焦新興議題之社群，其內容與目標包含數位教材開發、AI 輔助教學等新興技術在教學中的應用，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執行方法與經驗交流。此類社群得另行申請補助，最高新臺幣三萬元；其中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交流者，社群成員須至少一名教師申請或執行當年度計畫。
- (三) 申請案之審查由教發中心統籌辦理，補助額度將依申請書規劃內容與預期成效作為審查依據，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核定金額。
- (四) 各社群每月應至少舉辦一次活動，可自行商定活動時間及內容，形式不限。
- (五) 本校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將不定期視主題邀請 EMI 教學組別進行雙語教學經驗分享會。
- (六) 如因故未能執行之社群，請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，提出「中止執行申請書」。
- (七) 未依規定繳交成果報告者，其召集人與小組成員次年度不得申請本案補助。

#### 四、經費補助原則

- (一) 教師社群補助以業務費為限，得支用於講座鐘點費(含補充保險)、講師交通及誤餐費、工讀費、教材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書籍費等，詳見附件一「補助計畫使用基準表」。
- (二) 每一社群應依核定金額據實支用並完成核銷，各項經費之使用須符合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，並依本校主計室相關規定與程序辦理。
- (三) EMI 教學組補助由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發放。

#### 五、成果及經費核銷

- (一) 若該月需核銷，相關文件請於次月 10 日前送出並會辦計畫主持人(教學發展中心或雙語教育與學習推動辦公室)用印，逾期或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。補助之經費須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所有單據核銷，若有特殊原因無法於限期內核銷請事先告知。
- (二) 教師社群須繳交期中、期末報告(一年二次)，並配合參加成果發表或社群交流等相關活動。成果發表、社群交流活動資訊將另行通知。

#### 六、相關附件

附件一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學發展中心補助計畫使用基準表

附件二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師社群申請表\_(社群名稱)